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时任成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张之阳、独立董事唐红新和非独立董事杨忠，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员张之阳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年9月30日，由于杨忠董事离任，审计委员会未补选。2026年1月15日，独立董事唐红新辞职离任，张之阳董事辞职后履行会计专业人士独董职务，由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足，审计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行使。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	审议通过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九：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6月5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信会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聘任孔凡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对孔凡峰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度，审计委员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与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的沟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促进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